

#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审复（2022）186号

---

##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李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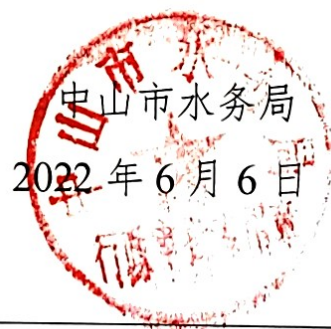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598938502L

我局收到你单位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9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规定，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1549 元。
-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 附件：1.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 2.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公用工程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南朗镇水务事务中心。

---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